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诚环监报告第 2017081 号

项目名称：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
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承担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贺万亮 技术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潘意隆 工程师（验监证字第 200723100 号）

审 核：王 震 工程师

审 定：贺万亮 工程师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一) 工程基本情况	3
(二) 生产工艺流程	6
(三) 排污分析	8
(四) 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8
四、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
(一)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9
(二)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0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1
(一) 废水控制标准	11
(二) 废气控制标准	11
(三) 噪声控制标准	11
(四)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2
(五) 总量控制标准	1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3
(二)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3
(三)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3
(三) 噪声监测内容	13
(四) 固废调查内容	13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一) 监测分析方法	14
(二)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5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5
(二) 废水监测	15

(二) 废气监测	16
(四) 噪声监测	16
(五) 总量核算	16
九、固体废物监测情况	18
(一) 种类和属性	18
(二)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18
(三)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18
十、环境管理检查	19
(一)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二)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9
(三)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19
(四)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19
(五)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19
十一、结 论	20
(一)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0
(二) 工况结论	20
(三) 废水监测结论	20
(四) 废气监测结论	20
(五) 噪声监测结论	20
(六) 固废监测结论	20
(七) 总量监测结论	20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三、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附件四、监测 2 天产量报表	
附件五、检测报告	

一、前 言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现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武夷路 18 号，占地面积 32085.3m²，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类塑料板（管）、日用塑料杂品、体育器材配件、各类泵等产品的企业。原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塑胶制品 1680t、体育器材 120t、塑胶手套 322500 套、滤水泵 25 万组、电动空气泵 18 万组、电动机 22 万组及变压器 17 万组；企业未达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塑胶制品 1000t、塑胶手套 50000 套、滤水泵 3000 组、电动空气泵 18 万组，一期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 万元于现有企业 2#厂房内（建筑面积 2000 m²）新增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特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 2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12〕28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验收。

受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二) 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三)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四) 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五)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六)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七) 嘉兴市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八)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2〕281 号《关于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九)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表》。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改。

3. **工程规模：**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

4.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	--
废水治理	0.5	--
固废治理	0.5	--
噪声防治及绿化	0.5	--
合计	3.5	--

5. 项目由来

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于现有企业 2#厂房内实施扩建，车间建筑面积 2000 m²，主要从事手电筒、车充电器的生产，目前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

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需增加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现有企业调配。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生产（昼间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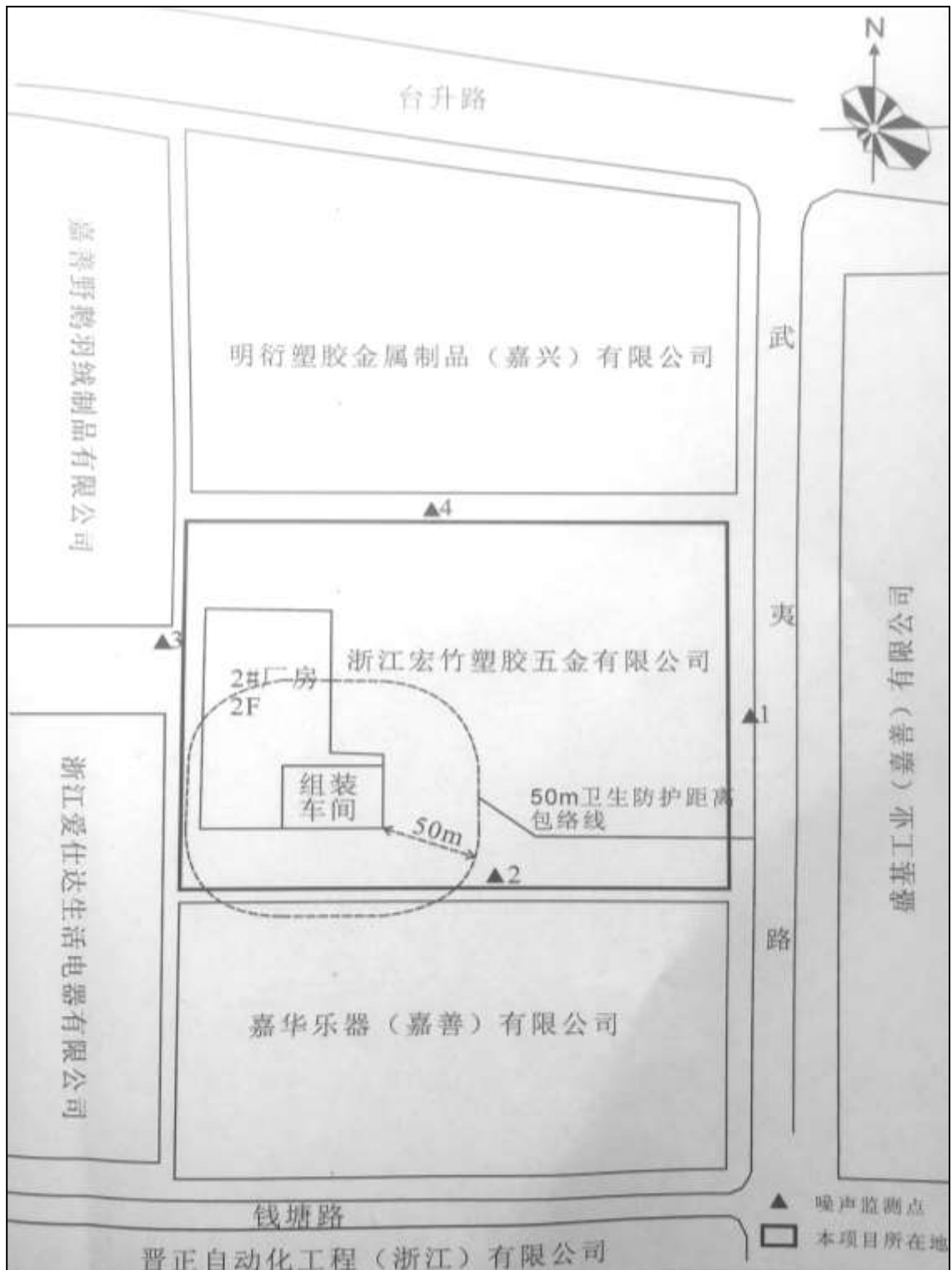
7.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武夷路 18 号，武夷路西侧，钱塘路北侧，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晋亿物流）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项目设备见表 3-2。

表 3-2 该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计划数量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备注
1	注塑机	台/套	18	10	8	/
2	中空成型机	台/套	1	1	/	/
3	粉碎机	台/套	11	7	7	/
4	吸料机	台/套	12	5	7	/
5	注塑模	台/套	15	7	8	/
6	模架	台/套	17	7	10	/
7	空压机	台/套	3	2	2	/
8	电焊机	台/套	10	2	4	/
9	烘干机	台/套	1	1	/	/
10	干燥机	台/套	1	1	/	/
11	高周波机	台/套	4	2	2	/
12	皮带输送机	台/套	3	3	/	/
13	波纹管辅机	台/套	2	2	/	/
14	挤出机	台/套	1	1	/	/
15	模具自动控温机	台/套	1	1	/	/
16	热收缩机	台/套	1	1	/	/
17	压力机	台/套	1	1	/	/
18	变频器测试仪	台/套	2	2	1	/
19	耐电压测试仪	台/套	2	1	1	/
20	接地阻抗测试仪	台/套	1	1	/	/
21	超声波熔接机	台/套	6	3	3	/
22	拌料机	台/套	2	2	2	/
23	横式混合机	台/套	1	1	1	/
24	冷却塔	台/套	3	1	2	/
25	冷水机	台/套	2	1	1	/
1	LED 测试机	台/套	1	/	/	/
2	积分球	台/套	1	/	/	/
3	组装流水线	台/套	2	/	/	/

(二) 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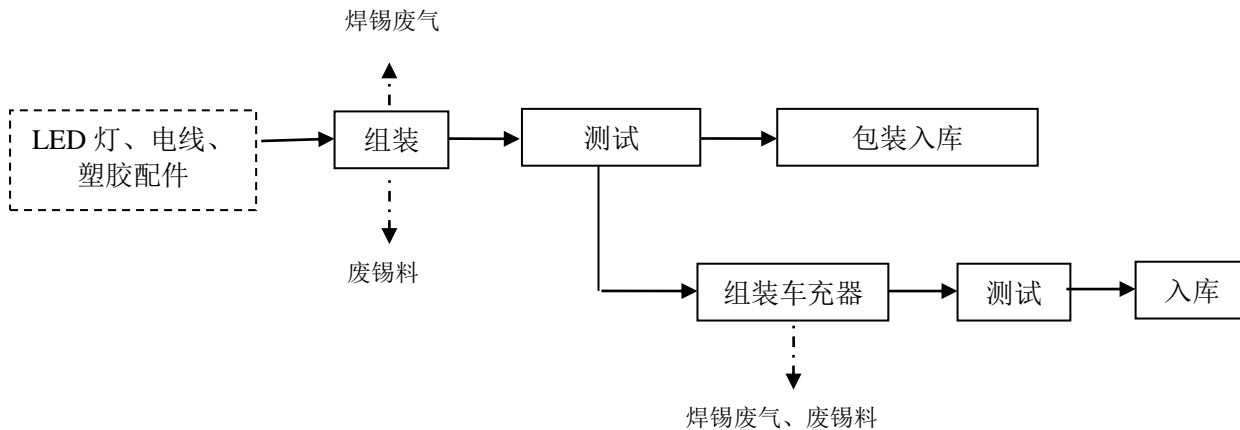


图 3-3 手电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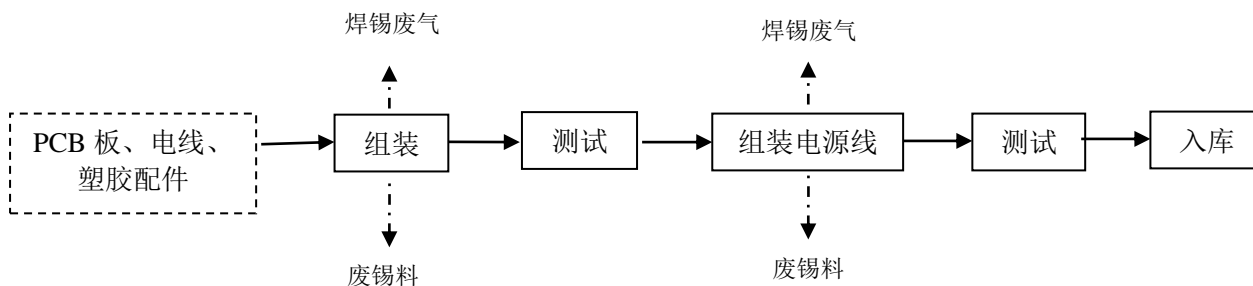


图 3-4 车充电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三）排污分析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3。

表 3-3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间歇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组装过程	持续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辅助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固废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废锡料	组装工艺	固态	一般废物	/

（四）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处理主要为污水预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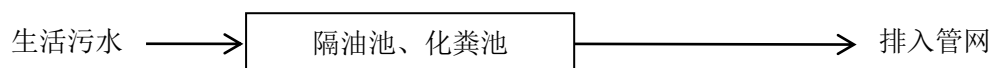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	企业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接管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焊锡点设集气罩对焊锡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 80%，集气风量 8500m³/h)，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条件，安装换气扇保证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 3.针对组装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锡废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焊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焊锡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11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每天对车间进行通风换气，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固废	设防雨淋堆场收集，及时清运，最终外售予废品收购站。	设置规范的堆场进固废收集，及时清运，废锡料外卖给回收公司。
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风机和排放管道外加装隔声罩，减少风机运行时噪声影响；安装时，设置减震措施；运行过程中加强维修和保养，并注意对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2.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绿化以高大乔木及灌木类为主，保证厂区绿化率 15% 以上。 	企业设备都安装在厂房内，厂区设置有绿化隔离带，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工业区标准。北面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总量	该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9.64 吨，氨氮一年排放总量为 0.073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企业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接管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要求进行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锡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率大于 80%,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嘉善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企业焊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焊锡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通过 11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每天对车间进行通风换气,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置规范的堆场进固废收集,及时清运,废锡料外卖给回收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工业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企业设备都安装在厂房内,厂区设置有绿化隔离带,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区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工业区标准。北面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总量	该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9.64 吨,氨氮一年排放总量为 0.073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水控制标准

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或范围）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总磷	8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氨氮	35mg/L	

（二）废气控制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20	0.52		
		11	0.08*		

*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放速率标准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三）噪声控制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55（夜间）	

（四）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环评中要求的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768 吨，氨氮一年排放总量为 0.16 吨。

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三）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焊锡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四）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侧设 2 个点位，北侧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侧设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五）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废气	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240FSAA 原子吸收 光谱仪
噪声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二)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8-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7-8-31		2017-9-1		折算年产量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手电筒	3000 个	90.0%	3000 个	90.0%	900000	90.0%
2	车充电器	1500 个	90.0%	1500 个	90.0%	450000	9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二) 废水监测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从监测结果来看，废水入管网口的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的浓度平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平均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17.08.31	生活污水 入网口	7.92	63	452	3.00	2.83	28.9
		8.15	60	434	3.31	2.89	97.0
		7.85	65	410	3.15	2.85	94.2
		7.60	55	462	3.10	2.88	52.1
2017.09.01		8.41	70	477	3.37	2.82	29.2
		7.98	75	406	3.48	2.87	82.7
		7.75	65	412	3.41	2.90	78.5
		7.69	70	427	3.54	2.85	61.4
二日平均值		7.60~8.41	65	435	3.30	2.86	65.5
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265。

（三）废气监测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的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大气。从监测结果来看，焊锡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17.08.31	焊锡废气出口（11m）	7.00×10 ⁻⁴	2.44×10 ⁻⁶
		3.40×10 ⁻⁴	1.19×10 ⁻⁶
		1.20×10 ⁻³	4.24×10 ⁻⁶
2017.09.01	焊锡废气出口（11m）	1.46×10 ⁻³	5.04×10 ⁻⁶
		1.97×10 ⁻³	6.88×10 ⁻⁶
		2.30×10 ⁻³	8.14×10 ⁻⁶
二日平均值		1.28×10 ⁻³	4.66×10 ⁻⁶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8.5	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265；大气固定污染源中的锡，系指经滤筒或滤膜采集的颗粒物中能被硝酸-高氯酸体系浸出的锡及其化合物。

（四）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工业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 [dB(A)]	Leq [dB(A)]	/
2017.08.14	厂界东侧	15:45-16:05	58.4	昼间：65	合格
	厂界南面东侧		59.4		
	厂界南面西侧		60.8		
	厂界西侧		56.4		
2017.08.15	厂界东侧	14:31-14:49	58.1		
	厂界南面东侧		59.1		
	厂界南面西侧		60.1		
	厂界西侧		61.9		

备注：厂界北面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71265。

（五）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统计，职工用水量约为 1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0 计，污水产生量为 80 吨，计算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35 吨，氨氮一年排放总量为 0.00026 吨。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符合环评要求。

九、固体废物监测情况

(一) 种类和属性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后评价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2	废锡料	组装工艺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生活垃圾委托个人联系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废锡料委托个人联系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二)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该项目固体废物监测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产生量 2016.8~2017.8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0t/a
2	废锡料	组装工艺	固态	0.75kg/a	0.1 kg/a

(三)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3。

表 9-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	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锡料	组装工艺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外售废品收购站	回收利用	委托回收公司处理

十、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三)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部门，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对行政办公区和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十一、结 论

(一)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达到 90.0%，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三) 废水监测结论

该项目生活污水入管网口的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的浓度平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平均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四) 废气监测结论

焊锡废气出口的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五)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北侧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六) 固废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送嘉善县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废锡料委托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七) 总量监测结论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35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0026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符合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项目					建设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武夷路 18 号						
	行业类别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环评审批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善环函(2012)281号		批准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4112	联系电话	吴小姐(0573-84595988)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435	0.035	—	0.035	—	—	—	—	—	+0.035	
	氨氮	—	—	2.86	0.00026	—	0.00026	—	—	—	—	—	+0.0002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	—	—	0.00015	—	0.00015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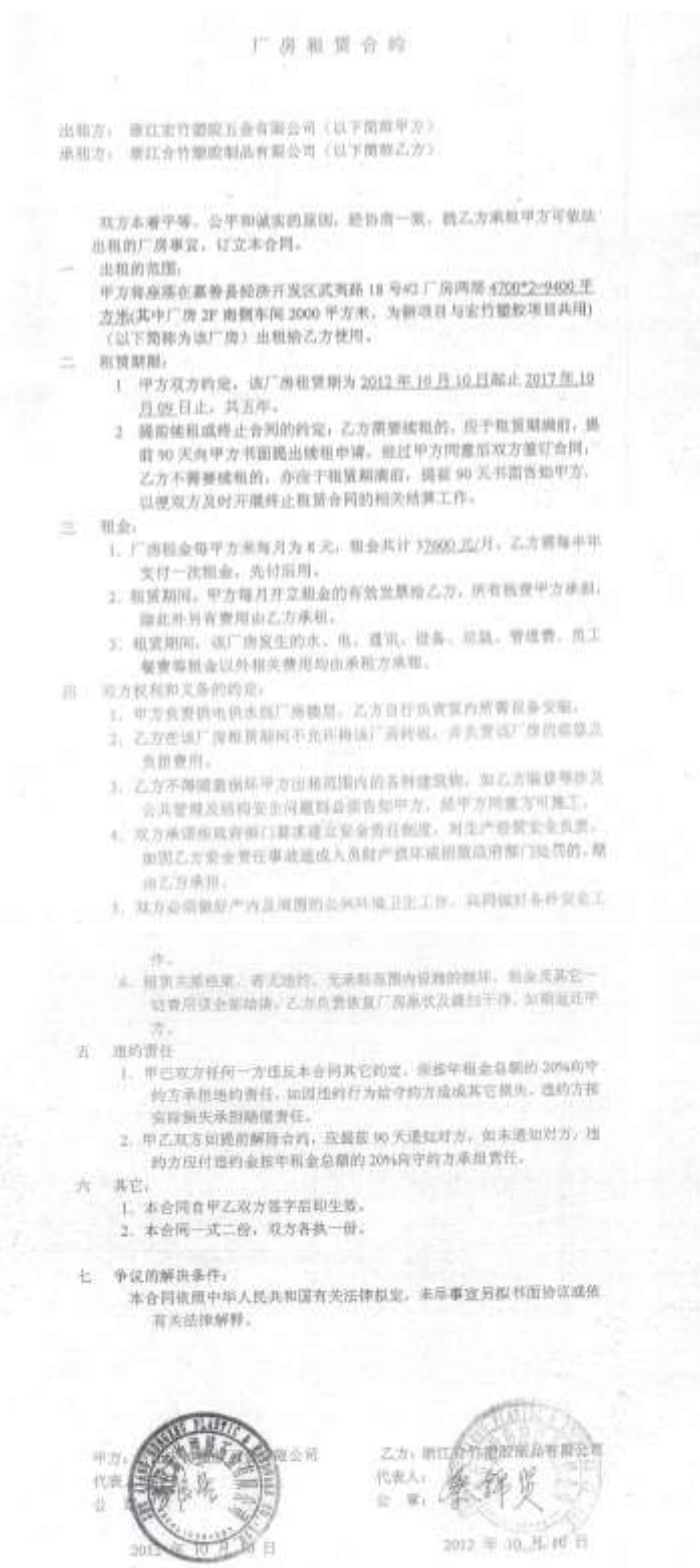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2]281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武夷路 18 号,公司东侧为武夷路;南侧为嘉华乐器(嘉善)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明衍塑胶有限公司。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 100 万个手电筒、50 万个车充电器。</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要求进行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锡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率大于 80%,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嘉善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2 年 12 月 28 日</p>	
抄送	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协 议

甲方：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许全方 电话：15988373553

- 一、 甲方公司的垃圾场内的垃圾整理与及清理。
- 二、 保证甲方公司垃圾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 三、 公司废铁、铁屑及供应商不需退回纸箱由公司自行处理，乙方可参与报价。
- 四、 乙方在处理甲方公司垃圾期间如出现乱扔乱倒情况而被相关部门追查对公司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 五、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年的费用，每年费用一萬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15600.00 元）。按月支付，人民币 1300 元。
- 六、 协议日期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 七、 以上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许全方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4：监测 2 天产量报表

手电筒.電動 PUMP 產量報表

(壹) 手電筒

(1)8/31 產量:3000PCS

(2)9/1 產量:3000PCS

(貳)電動 PUMP

(1)8/31 產量:1500PCS

(2)9/1 產量:1500PCS

浙江宏竹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71265
页码	第1页 共5页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265
页码	第2页 共5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检测人、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265
页码	第3页 共5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嘉善县惠民街道武夷路 18 号内 1 号厂房）

采样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采样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武夷路 18 号内 1 号厂房（浙江宏竹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9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PHSJ-4A 型实验室 PH 计	YQ-12-120
悬浮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氨氮、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OIL400 系列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2-086
锡	240FSAA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12-074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实验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编号	JZHJ171265
页码	第4页 共5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入网口 2#	2017 年 8 月 31 日	9:03	7.92	63	452	3.00	2.83	28.9
2			11:00	8.15	60	434	3.31	2.89	97.0
3			13:10	7.85	65	410	3.15	2.85	94.2
4			15:20	7.60	55	462	3.10	2.88	52.1
5		2017 年 9 月 1 日	9:11	8.41	70	477	3.37	2.82	29.2
6			11:05	7.98	75	406	3.48	2.87	82.7
7			13:08	7.75	65	412	3.41	2.90	78.5
8			15:17	7.69	70	427	3.54	2.85	61.4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焊锡废气出口 1#	锡	2017 年 8 月 31 日	1	3.49×10 ³	7.00×10 ⁻⁴	2.44×10 ⁻⁶	11m
				2	3.50×10 ³	3.40×10 ⁻⁴	1.19×10 ⁻⁶	
				3	3.53×10 ³	1.20×10 ⁻³	4.24×10 ⁻⁶	
			2017 年 9 月 1 日	1	3.45×10 ³	1.46×10 ⁻³	5.04×10 ⁻⁶	
				2	3.49×10 ³	1.97×10 ⁻³	6.88×10 ⁻⁶	
				3	3.54×10 ³	2.30×10 ⁻³	8.14×10 ⁻⁶	

备注: 大气固定污染源中的锡, 系指经滤筒或滤膜采集的颗粒物中能被硝酸-高氯酸体系浸出的锡及其化合物。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

编号	JZHJ171265
页码	第5页 共5页

表 3: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7年8月 31日	厂界东面 (3#)	15:45-16:05	58.4
2		厂界南面 (4#)		59.4
3		厂界南面 (5#)		60.8
4		厂界西面 (6#)		56.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17年9月 1日	厂界东面 (3#)	14:31-14:49	58.1
6		厂界南面 (4#)		59.1
7		厂界南面 (5#)		60.1
8		厂界西面 (6#)		61.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瑞

审核: 刘勇

批准人: 陈瑞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7.9.8

实验室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0574-89011667

传真: 0574-89011667

邮编: 315000